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3,23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69391XD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号码	010-8442 3548
传真号码	010-8442 8488
互联网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计松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8442 354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与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集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在电网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参与 1 项电力行业标准、2 项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制定和 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的制定，主要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截至**2021年3月20日**，公司共拥有**21**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50**项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积极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综合多学科多专业的系统优势，在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时钟补偿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时钟补偿校准技术，使电能计量装置在现场运行中能根据内部温度数据，按照时钟晶体谐振器的温度曲线，自动对时钟晶体误差进行定时补偿，确保电能计量装置的时钟精度在宽温度范围内达到 0.5s/d 以内，在电能计量装置正常上电工况和掉电低功耗模式下都可以自动对时钟晶体谐振器进行温度补充。该技术的开发和运用摆脱了电能计量装置对高价格、大功耗、大体积的恒温时钟发生器的依赖，在确保电能计量装置时钟精度的同时降低了成本。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与生产	1 项发明专利：实时时钟宽范围温度误差补偿方法及其系统（ZL201110030295.3）
2	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使电能计量装置减小受到计量芯片特性和外围采样电路的影响，提高在小信号电流下的电能准确度。该技术运用了公司自主开发的小信号校准算法，对电能计量芯片的小电流范围内电能精度进行校准，提高电能计量装置在宽电流动态范围内的电能计量准确度。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与生产	1 项发明专利：电能小信号计量校准方法及装置（ZL201110025906.5）
3	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使功能模块之间无直接联系，功能模块与软件系统通过标准接口进行沟通，避免互相干涉，提高了嵌入式软件代码可靠性，从而使智能电力产品可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行。 该平台功能模块之间使用去耦合设计，能够实现积木式构建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电	22 项软件著作权：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2.00；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2.00；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软件 V03.0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系统，快速完成电表功能的扩展，形成系列化智能电力产品。使用该平台技术的智能电力产品具有代码效率高，可靠性高，可移植性强，测试方便，维护简单的特点。通过使用该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公司可快速在各种高性能、高集成度新硬件平台上迭代出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扩展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提高产品运行可靠性。	能量采集装置的研发与生产	专变采集终端软件 V1.0； 架空暂态录波型远传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 V1.0；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2020 标准）软件 V1.00；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 V1.0；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2020 标准）软件 V1.00； 基于高精度故障指示器的实时操作系统 V1.0 等
4	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使公司的各类硬件产品具有集成度高、稳定度高、长期运行可靠、环境抗扰好等优点，产品可在电力现场严苛的环境下正常使用。运用高精度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混合设计、高速 PCB 板设计、电路抗扰度设计、高集成度小型化设计，达到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延长产品寿命、降低产品功耗等目的。自主研发的嵌入式硬件技术平台，适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各类智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电能采集装置的研发	公司通过平台技术方案的不断改进迭代，保持本项技术的优势和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能电力产品，并且通过平台技术的支持，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迭代出同品类的细分产品。	发与生产	
5	物联网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 DLT698.45、DLT645、Q / GDW376.1、IEC870、IEC101、IEC62056、MTQQ 等多种的通讯规约，设计的硬件接口可支持电力线载波、微功率无线、R485、M-BUS、NB-IOT、5G 等众多通信标准，可根据产品使用环境灵活配置通讯方式和通讯规约，保证产品通讯功能的稳定可靠运行，使公司的产品实现了从传统“智能化”到新一代“智能物联化”的转变，可以灵活应用于与各种新型的物联管理平台。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电能采集装置的研发与生产	<p>3 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的家庭用电信息采集系统（ZL201410840570.1）；</p> <p>电力抄表系统的无线组网方法和电力抄表设备系（ZL201310701133.7）；</p> <p>一种基于双天线的无线电电力集抄本地数据的系统（ZL201210580920.6）；</p> <p>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一种三相智能表载波端口测试装置（ZL201521106544.2）；</p> <p>电力抄表设备系统（ZL201320840140.0）；</p> <p>30 项软件著作权：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表微功率无线通信单元软件 V1.0；</p> <p>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性能测试系统 V1.0；</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台区状态智能感知APP[简称：台区状态智能感知]V1.0； 基于智能物联断路器的低压台区拓扑识别软件 V1.0； 无源无线微型传感器技术的分布式配电网行波故障诊断装置系统 V1.0 等
6	自动化生产与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与检测技术，能够在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规模化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自动化生产与检测技术，如选择性波峰焊技术、整机功能自动测试技术程序烧写工装等 PCBA 单板检测工装、产品整机检测工装、自动化校表和检表软件、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等，可提高生产效率，并对产品的性能（电能误差精度，时钟准确度，产品功耗）、功能（RS485 通讯，载波通讯，红外通讯，拉合闸）进行自动化调检测试，减少流转环节，降低人为错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与合格率。	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与生产	2 项发明专利：一种检测工装及检测系统（ZL201310692801.4）； 一种电表检测系统（ZL201210574910.1）；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单相智能电表的温度影响测试台设备及实验平台设备（ZL201220748316.5）； 一种三相智能表载波端口测试装置（ZL201521106544.2）； 一种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测试装置（ZL201520696433.5）； 电能表事件采集测试工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ZL201420773700.X) 等
7	采集终端异常数据过滤及智能感知设备离线技术	自主研发	采集终端异常数据过滤及智能感知设备离线技术，使采集终端能够减小通讯中断（离线）及数据错误的影响，提高数据采集成功率。该技术采用黑名单的方式，设置通讯成功率阈值，通过对每只电表的数据收发统计，判断其离线/在线状况，并将其归入黑/白名单，从而动态调整采集频率，同时，为了消除异常数据的干扰，对大量的历史数据进行趋势分析，以筛选出异常数据并产生事件记录，或通过无线报警的方式上产生告警信息，同时启动补偿采集机制，最大限度地还原现场真实情况，保证数据真实性的同时也提高了采集成功率。	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与生产	1 项发明专利：发电厂或变电站用无线报警方法及装置（ZL201110027059.6）； 2 项软件著作权：专变采集终端软件 V1.0；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集器 I 型软件 [简称：I 型采集器] V1.0
8	配电网故障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配电网故障定位技术通过监测配电线路电流和电场特征变化识别配电线路短路和接地故障，采用罗氏线圈测量电流和分段校准技术提高电流测量精度，采用高精度低温漂的晶振和三相同步补偿算法减小三相同步采样误差，从而有效提升接地故障判断正确率。	用于故障指示器的研发与生产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供电系统（ZL201721751424.7） 6 项软件著作权：架空外施信号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汇集单元软件； 架空外施信号型远传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 架空暂态录波型远传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架空故障数据转发装置软件 V1.0; 故障定位系统采集终端软件 V1.0 ; 架空暂态录波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汇集单元软件 V1.0
9	高速并行总线扩展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并行总线扩展技术通过可拔插集成硬件转换电路板卡将高速的系统外设并行总线分离为 RS485、脉冲采集、遥信控制等低速通信接口，从而提升了电量采集装置通信接口的可扩展性以及功能配置的灵活性。采用该技术的电量采集装置可根据现场需求，灵活配置不同接口板卡，实现多种功能，包括串口通信、网络通信、继电器控制、环境感知等，也可根据用户特殊需求，快速定制新的功能板卡。	用于电能采集装置研发与生产	3 项软件著作权：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综合采集系统 V1.0； 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读表系统 V1.0； 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主站通讯系统 V1.0
10	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有效地解决了输电通道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量大、分类慢、处理分析效率低等问题。通过物体形态建立对应的数学模型，形成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独特分类算法，可适应不同地形、不同密度、不同异常情况的输电通道点云数据的处理，并依据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对分类好的点云数据进行自动查找，对危险物体和隐患进行检测，提高了输电线路激光扫描的效率和隐患检测	用于智能巡检服务	1 项发明专利： 输电线路杆塔的点云数据提取方法及装置（ZL201610985203.X）； 10 项软件著作权：输电线路激光 LiDAR 数据处理软件 V1.0；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处理软件无人机版[简称：ProScanningUAV]V4.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的时效性，减少了因隐患检测滞后导致的停电事故。		输电线路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测距软件[简称：点云测距软件]V1.0 等
11	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	自主研发	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可以对线路运行环境的实景复制，实现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精益化管理。采用分布式计算、多进程并发、集群处理、点云赋色切片、地形融合切片和影像镶嵌拼接等关键技术，实现三维数据的融合、切片及赋色处理，提高数据处理和加载效率；激光点云、地形、影像、三维矢量模型等海量非结构化数据采用分布式存储，实现任意扩展存储，突破磁盘读写瓶颈，提高加载性能；采用微服务架构，减少功能模块间的耦合度，扩展性强，容错性高；采用缓存技术，在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分别建立缓存机制，提高热点数据查询效率；采用浏览器图形库技术实现多源海量三维模型的融合、展示，实现二三维数据一体化展示。	用于智能巡检服务	1 项发明专利： 一种单线图生成方法和装置（ZL201110450692.6）； 14 项软件著作权：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 V1.0； 激光点云电网三维精益化管理系统 V1.0； 激光雷达输电线路建模软件 V1.0 等
12	激光雷达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激光雷达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实现快速高效的点云数据处理和建模，大幅降低建模和后处理时间。采用实时处理方式并结合 RTK 网格数据，通过改进的高效算法能在飞行过程中进行实时处理得到点云数据，能够实时进行回传或者降落后直接复制结果，提高了作业效率。	用于智能巡检服务	2 项软件著作权：无人机机载 LiDAR 数据解算软件 V1.0； 输电线路激光点云赋色处理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3	长航时安全防护无人机技术	自主研发	长航时安全防护无人机技术，可有效提升无人机续航时间，可在意外坠机事故或无人机受干扰情况下有效防护机载设备。采用高效半固态锂电池，能量密度比普通锂电池高，进而提升续航时间；针对无人机壳体的结构进行创新研发，采用航天级硬质泡沫和 T700 级碳纤维预浸料，对复合材料优化剪裁设计，有效降低壳体结构重量，提升续航时间。创造性地研发机载设备防护气囊，采用二氧化碳气瓶、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等多种方案，适配不同价值设备的防护，能够实时监测无人机飞行姿态、加速度等状态。	用于智能巡检服务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纯电动倾转旋翼无人机（ZL201921966571.5）； 一种具备多重防护装置的无人机（ZL201921936342.9）； 一种无人机机载设备的保护装置（ZL201921765432.6）；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的多旋翼无人机（ZL201921966571.5）； 一种无人机无线充电系统（ZL202021826112.X）；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多重安全措施的电 力巡检多旋翼无人机系统软件 V1.0； 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14	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的基础架构是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技术的 PaaS 平台，运用全栈大数据治理技术、图形化计算规则建模技术、电力信息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电力营销征信与风险预警技术等，提供通用的元数据管理、多协议数据接入、数据清洗、多源数据融合、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数	用于信息技术服务	2 项发明专利：一种处理机房故障的方法及装置（ZL201510940793.X）； 一种监控区域的方法及装置（ZL201510940067.8）； 15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p>据计算、数据安全等数据治理服务，可实现生产、营销、财务、交易、结算等跨专业数据资源的大规模、高质量归集，在 SaaS 层提供规则与计算引擎、标签体系与画像、敏捷 BI、机器学习引擎等基础服务和针对调度自动化机房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领域的场景化高级应用服务。</p>		<p>变电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v1.0； 电力物联网数据操作系统 [简称：pDataOS] V1.0； 泛在电力物联网大数据模型标准化系统 V1.0； 电网结算大数据结算模型管理系统 V1.0； 电网多维精益分析量费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1.0； 电网多维精益分析业财数据治理系统 V1.0； 电网结算量费数据处理与计算系统 V1.0； 电网电量电费结算系统 V1.0； 基于泛在物联网的能源态势感知系统 V1.0； 调控大数据系统 V2.0； 电网数据统计分析决策系统 V1.0 等</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5	电能信息采集监测及线损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p>电能信息采集监测及线损分析技术可有效提升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使得海量数据能够快速存储并进行计算处理，实现电能量查询、能耗计算、分析统计、损耗分析、报表生成及异常告警等多种功能应用。运用负载均衡技术确保系统与多台采集设备均衡通信，与多台服务器分担通信压力、互为冗余；通过主备通道通信设计和规约插件设计可使软件系统同时通过多种通信通道与采集设备通信，并可在线增加与采集设备的通讯规约而不中断系统运行，确保软件系统运行的连续稳定；通过进程诊断技术实时监测软件系统各模块的运行状态，发现问题模块，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用于信息技术服务	<p>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电能计量系统（ZL201822202275.X）；</p> <p>15 项软件著作权：MPTMS2001 电量计费系统 Ver1.0；</p> <p>MPTMS-U 电量计费系统 V1.0.0；</p> <p>MPDCS-N 多规约远方电能采集系统 V2.0；</p> <p>发电厂厂用电量综合管理分析系统 V1.0；</p> <p>新能源千兆瓦级光伏计费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系统 V1.0 等</p>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积极跟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综合多学科多专业的系统优势，不断创新，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先后参与了 1 项电力行业标准、2 项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和 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国家发明专利，48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50 项软件著作权。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主要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相继被评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1、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时间	发挥的作用
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	架空输电线路山火分布图绘制技术导则	T/CSEE/Z0020-2016	2017.02	参编（排名第 6）
2	国家电网企业标准	电网三维模型第 1 部分：模型分类与编码	Q/GDW11181.1-2014	2014.09	参编（排名第 2）
3	国家电网企业标准	电网三维模型第 3 部分：输电线路建模	Q/GDW11181.3-2014	2014.09	参编（排名第 2）
4	电力行业标准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第 3-2 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厂站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DL/T698.32-2010	2010.05	参编（排名第 4）

2、重要奖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科研成果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权威性
1	输电线路缺陷识别	电力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优秀案例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是由从事电机工程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权威性
					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多源信息融合的输电通道状态评估和预警技术及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国家电网公司	2017年	国家电网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3	直升机 LiDAR 扫描数据后期处理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7年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的直属单位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4	基于多维数据的电能质量综合分析辅助决策系统研究及应用	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南方电网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属中央管理,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
5	直升机巡检海量数据集中智能一体化管理平台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6年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的直属单位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3、论文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作者单位发表的主要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年月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刊物等级
1	2020.01	面向基建验收的机载激光电力线路识别	计算机与数字工程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	2019.10	基于机载激光扫描三维重建的基建验收	计算机与数字工程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3	2019.01	输电线路下行林区优势树种的冠层光谱特征分析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中文核心期刊
4	2018.01	机载 LiDAR 在数字电网中的适用性分析	测绘地理信息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5	2017.07	基于 GIS 的直升机巡检数据缺陷库系统设计与应用	电力信息与通信技术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信永中和审计）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165.87	81,986.18	62,705.27	75,57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024.43	45,723.09	42,172.60	39,05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9%	41.70%	32.74%	48.32%
营业收入（万元）	26,736.04	53,366.57	42,777.48	61,859.35
净利润（万元）	3,281.92	5,550.50	3,116.68	5,8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1.92	5,550.50	3,116.68	5,88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3.60	5,301.86	3,082.80	4,76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4	0.2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44	0.25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	12.53%	7.67%	1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	11.97%	7.59%	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65	19,498.30	-702.44	14,985.81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少量非电网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智能电网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公司在国内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市场中主要产品及服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其中，智能电力产品自 2018 年以来，中标金额持续下降；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业务中标金额年度间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64.27 万元、31,479.87 万元、25,716.59 万元和 18,14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9%、73.59%、48.19%和 67.8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0.53%、62.37%、70.18%和 82.82%，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现金流量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用电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网省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达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发行人中标后实现收入具有滞后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受合同签订、排产、供货、验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中标至实现收入的周期通常为 9-11 个月，中标后不能立即实现收入，形成当期净利润。如果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或产品提供后对方未及

时验收，则发行人中标业务的收入实现能力降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降低，公司当期中标情况存在不能准确反映未来短期业绩变化情况的可能性。

5、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新建投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取代原昌平厂区作为发行人唯一的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当前产能达到 197.49 万台/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达到 360 万台/年，与 2019 年末相比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电网行业，主要电网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比原旧厂区产能增长 80%，若发行人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未来新的中标金额、中标排名和项目承接数量不能保持有效增长，则发行人将存在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6、发行人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排名继续下降的风险

2017 年至今，国家电网每年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实施 2 次公开招标。发行人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中标金额排名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标金额占比	1.53%	1.74%	2.34%	2.30%
中标金额排名	25	24	17	17

注：2020 年数据统计截止日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各年度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排名均有所下滑。目前，国内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细分领域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企业数量较多。国家电网对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通过统一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内容及金额，评分要素主要包括技术水平、运行绩效、质量控制和资源实力等，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各评分要素的竞争能力，可能存在对国家电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排名继续下降的风险。

7、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859.35 万元、42,777.48 万元、53,366.57 万元和 26,736.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受疫情及上半年生产基地搬迁综合影响，发行人上半年产能逐步释放，产生收入较少；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执行国网 2019 年二批以及 2020 年一批统一招标的订单，上述批次订单中标金额有所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规模密切相关。未来，如果电网投资总规模下降，或出现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 50% 以及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1%、32.09%、32.14% 和 34.30%。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98%、26.43%、33.86% 和 38.23%，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电网公司招标方式影响，未来产品结构或招标方式如果发生变化，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05%、52.53%、44.76% 和 51.2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智能巡检服务的产业发展、客户要求供应商自行采集数据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所致；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53.69%、52.24%、44.64% 和 52.72%，毛利率与具体执行的订单配置相关，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如果行业环境、招投标方式、中标价格、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设备及工艺改进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南方电网的收入分别为 17,507.34 万元、4,868.79 万元、1,331.20 万元和 1,682.50 万元，呈现总体大幅下滑趋势。发行人来源于南方电网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开始南网由统一招标变为各省网公司分别招标，而省网公司同类产品招标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降幅较大，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国网较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需求以及资金成本后，降低了

对南网的投标意愿，来自南网收入随之减少。2019年下半年，南方电网重新开始统一招标，公司先后中标了南方电网2019年第二批和2020年第二批集中招标。

若未来南方电网发生招投标政策变化、毛利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发行人仍存在来自南方电网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411.83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五) 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六) 发行方式：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孟灏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有丰富

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奥维通信（002231.SZ）、中联电气（002323.SZ）、湘潭电化（002125.SZ）、四川路桥（600039.SH）、康盛股份（002418.SZ）、天奥电子（002935.SZ）等 IPO 及再融资、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融资、改制或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盛海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研究生学历。熟悉 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惠达卫浴（603385.SH）、科林电气（603050.SH）等 IPO 项目，中关村（000931.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中关村（000931.SZ）现金收购多多药业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刘显飞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力合微（688589.SH）科创板 IPO、建设机械（600984.SH）非公开发行、中再资环（600217.SH）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晓桐、施公望、施亚骏、王雪峰、林嘉。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煜邦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

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科创属性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政府部门发布的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的国家政策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发布的产品性能指标，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查阅行业协会等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对所属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的核查情况

1、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情况，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关系，通过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获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研发投入归集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 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骨干成员的专业背景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

(4)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了解各部门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责；

(5) 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

2、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情况，本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从发货出库、客户验收至营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根据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 审阅了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并选取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样本并实施检查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及内部证据等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收据、银行资金回款、发票等原始凭证；

(4) 根据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和电网行业资料，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客户构成变化的合理性；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采取积极式函证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措施，以确认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取得了相应客户的回函；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3、针对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本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了解与经营相关的重要专利情况，取得公司专利证书、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科创属性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80%，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9,167.69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3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34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同意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细核查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由煜邦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运行已满三年。

2015 年 4 月 18 日，煜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6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74,385,397.58 元，按照 1.7439: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其余的净资产 74,385,397.5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18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5 号”《验资报告》，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4005448284 的《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16.68 万元、5,550.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082.80 万元、5,301.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法、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方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p> <p>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p> <p>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p> <p>2、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孟灏、盛海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 0631

传真：021-3856 5707

(二)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煜邦电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

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担任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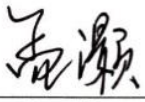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显飞

保荐代表人:


孟 灏


盛海涛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杨华辉

